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劉羽軒  
電話：047531446  
傳真：04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4854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6~2028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265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公教健檢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uid=450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